

新疆理工学院

人事处文件

新理工人发〔2023〕52号

关于组织学习教育部公开曝光十二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师德失范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人事处对教育部公开曝光的十二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高校部分）进行了收集整理，请各院（部）、党政部门及时做好组织学习工作。各院（部）、党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次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认真召开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会议，并要求教职工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底线意识、依法执教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各院（部）、党政部门请将学习情况总结及图片资料于7月20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师工作部（行政楼115办公室），电子版通过OA系统发送至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段亚丹处。

联系人：段亚丹

联系电话：17699362008

附件：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摘编





新疆理工大学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典型案例摘编

人事处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批	- 3 -
一、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	- 3 -
二、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 3 -
第二批	- 5 -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 5 -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 5 -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 5 -
第三批	- 7 -
一、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 7 -
二、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 7 -
第四批	- 9 -
一、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 9 -
二、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 9 -
第五批	- 12 -
一、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 12 -
二、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 12 -
三、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 12 -
第六批	- 14 -
一、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 14 -
二、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 14 -
三、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 15 -
第七批	- 16 -

一、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16 -
二、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16 -
三、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16 -
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17 -
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17 -
第八批	20 -
一、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20 -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 -
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1 -
四、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1 -
第九批	23 -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3 -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	23 -
第十批	25 -
一、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5 -
二、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5 -
三、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5 -
第十一批	28 -
一、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	28 -
二、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8 -
第十二批	30 -
一、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30 -
二、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30 -

第一批

(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

一、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以上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发生，反映出在当前中央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要求更高更严的形势下，仍有极个别教师心存侥幸，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广大教师要以引以为鉴，进一步加强对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深入学习和准确理解把握，明确行为规范，坚守行为底线，加强自我修养，自觉追求高尚，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

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各地各校要以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落实为重点，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要自觉将思想认识统一到这一要求上来，并转化为真招、实招、硬招，不折不扣推动落实。坚决避免对师德问题态度含糊、轻描淡写、敷衍了事。二要健全工作机制。要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优化工作程序，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监督到位，没有漏环，没有断点。三要压实工作责任。要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知责明责、守责担责、履责尽责。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失职失责情形，既不能不分青红皂白随意问责，也不能讲情面、搞平衡，对失职失责行为轻处理、不处理。四要严抓违规惩处。要加大对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保持高压不放松。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违规线索，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作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对于查实的违规行为，坚决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批

(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

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问题中，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有的学术不端，有的性骚扰学生。这些违规违纪行为，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不守纪、不收敛，缺乏对纪律、规则的敬畏，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自重，做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牢记使命，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重要推动者的位置，摆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以家国情怀、高尚道德、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引领学生成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持身守正，洁身自好，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引领者、捍卫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严把执纪尺度，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

第三批

(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

一、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二、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从教人员，都受到严肃处理。这反映出在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部署下，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同时，也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在思想上、行为上缺乏对纪律和准则的敬畏，

顶风违纪，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师德师风作出重要部署，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切实将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深落细，将十项准则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确保应知应会、入脑入心。要将中小学校党政负责人和高校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工作重点，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师德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形成强大震慑，对顶风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责，以有力的落实举措和坚决的行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良好环境。

第四批

(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

一、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二、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问题的发生，既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也反映出部分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上存在短板弱项，思想认识不深刻、教育引导不深入、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惩处不坚决，以致养痍遗患，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繁重，叠加疫情影响，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健全覆盖大、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

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

对违规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第五批

(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

一、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二、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

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出上述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深化巩固师德师风治理成果。各地各校对师德违规问题要主动出击、及时处置，坚决执行师德师风铁律，把严管与厚爱原则体现在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把“害群之马”及时清除出教师队伍，努力营造教育领域良好生态。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第六批

(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一、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二、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三、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出上述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深化巩固师德师风治理成果。各地各校对师德违规问题要主动出击、及时处置，坚决执行师德师风铁律，把严管与厚爱原则体现在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把“害群之马”及时清除出教师队伍，努力营造教育领域良好生态。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第七批

(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一、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二、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

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史学习，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要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

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第八批

(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一、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四、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今年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中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

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持续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建立完善分级通报体系，结合通报的案例，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要保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惩处师德失范行为，逐步建立“黑名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将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要进一步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下沉，压实中小学校校长、书记和高校二级学院院长、书记的直接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第九批

(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战线要严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尤其是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完善师德激励、奖惩、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相关工作首要要求。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以有力举措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第十批

(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一、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二、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其中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关键环节，在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之际，教育战线要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心怀“国之大者”，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实际行动展现喜迎二十大的良好精神风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让每一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努力学习和践行“为人师表”，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贯穿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考核评价、评奖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和科研项目计划等教师管理全过程。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

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打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第十一批

(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一、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

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二、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各地

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从招聘引进到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任等方面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考察和管理。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划“红线”，守“底线”，筑“防线”，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依法依规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压实、压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筑良好的师德师风氛围。

今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明确指出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该规定在涉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的实际判决中均已落实。此举对于促进各地做好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进一步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将起到积极作用。

第十二批

(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一、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二、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教育、宣传、考核、激励、惩处、监督有效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分级通报曝光制度。对师德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压实、压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筑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